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政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9921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侯政隆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1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上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而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三編號1、3、4、7、10、13、14），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三編號2、5、6、8、9、11、12），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侯政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由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得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一、二更正為本判決末之附表一、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當舖負責人」，應予更正為「當舖承辦人員」；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欄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2 （見本院卷第182頁、第18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03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5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
06 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
07 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08 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
09 上字第525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侯政隆於附
10 表一編號2、5、6；附表二編號2、3、5、6所示時、地行竊
11 時所持用之尖嘴鉗，雖均未扣案，惟既足以剪斷自行車之鎖
12 鏈，顯見其質地堅硬，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13 構成威脅，而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又上開物品係被告
14 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5 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84頁），是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2、
16 5、6；附表二編號2、3、5、6所示之各次竊盜犯行，均該當
17 攜帶兇器之加重構成要件。

18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4及附表二編號1、4、7、8所
19 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
20 5、6及附表二編號2、3、5、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21 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22 (三)被告所犯7次竊盜罪、7次攜帶兇器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
23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累犯部分：

25 1、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
26 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
27 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
28 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
29 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
30 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31 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

01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
02 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
03 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
04 775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
05 「應」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
06 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
07 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
08 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
09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
10 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
11 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
12 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司法院釋字第
13 775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及蔡炯燉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意旨
14 可參）。

- 15 2、經查，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
16 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1049號判決判處
17 有期徒刑7月（共4罪）、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2年2月確定；②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101
19 年度簡字第45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
20 期徒刑5月確定；③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
21 4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8月確定；④因竊盜案
22 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8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23 （共3罪）、3月（共50罪）、2月（共5罪）、7月（共25
24 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2368號判決
25 駁回上訴確定。上開①、②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26 院以102年度聲字第26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
27 定，於民國103年5月30日假釋並於接續執行他案拘役刑後
28 出監，嗣因犯他案而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8月6日（刑期
29 自104年7月8日起至105年3月13日止，下稱甲案）；上開
30 ③、④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521號裁定應
31 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刑期自105年3月14日起至109

01 年7月26日止，下稱乙案），甲乙二案接續執行後，於109
02 年6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以後5
04 年以內，因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
05 犯。然揆諸前揭解釋意旨，仍應於個案量刑裁量時具體審
06 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而斟酌是
07 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3、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者，與本案所犯之各罪，其罪名、
09 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又前案係於109年6月30日執
10 行完畢，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即再犯本案各
11 罪，且已有多次竊盜前科，足徵其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
12 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各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3 定，加重其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
15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素行非
16 佳。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應予非難；
17 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當庭向告訴人RAMS RADOSLAW LESZ
18 EK、被害人丁偉義道歉，復分別與渠等成立調解，此有本院
19 調解筆錄、110年3月8日審判筆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85
20 頁、第195頁）；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
21 任廣告派報人員、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3,000元、已
22 婚、無需扶養對象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5至1
23 86頁）；併參以附表一、二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所
24 受財產損害程度及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2、3、5、
25 6、7所示之竊得財物，均已返還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及被害
26 人之情節，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
27 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宣告刑（含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
28 得易科、不得易科罰金所諭知之多數有期徒刑分別定其應執
29 行之刑，另就得易科罰金所諭知之有期徒刑暨其應執行之
30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1項及第2項之
02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03 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經查：

05 1、扣案如附表一、二各該編號所示之自行車，均為被告之犯
06 罪所得，其中附表二編號1、4、8所示者均未合法發還被
07 害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沒收。至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2、3、5、
09 6、7所示之自行車，均已發還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及被
10 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字第29921號
11 卷一第79頁、第106頁、第171頁、第193頁，偵字第29921
12 號卷二第67頁、第79頁、第105頁、第119頁、第133頁、
13 第191頁、第19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
14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2、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均供稱：竊得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
16 自行車後，至嘉誠當舖典當3,000元，但因沒有手機號碼
17 所以扣500元，實際拿到2,500元等語（見偵字第29921號
18 卷一第21頁、第238頁），則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院
19 認定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變賣之犯罪所得為2,500元，合先
20 敘明。被告竊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自行車後，至附表
21 一、二「贓物典當處」欄所示之當舖典當，而換得如附表
22 一、二「典當金額」欄所示之對價，此有收當物品登記
23 簿、當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9921號卷一第33
24 頁、第37至38頁、第41頁、第43頁、第45頁、第47頁、第
25 245頁、第250頁、第253至254頁第256頁，偵字第29921號
26 卷二第34頁、第60頁、第74頁、第181頁），上開款項均
27 為被告犯罪所得所變得之物，未據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各
28 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均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
31 額。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5、6；附表二編號2、3、5、6所示之尖嘴鉗，均為被告所有，固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84頁），惟上開尖嘴鉗均經被告丟棄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無誤（見本院卷第184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現仍存在而未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佳蓓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 訴 人 / 被 害 人	失 竊 時 間	失 竊 地 點	行竊方式	贓物典當處及 典當金額（新 臺幣）	當舖承 辦人員	備註
1	蘇金方 （被害 人）	109年7月14 日11時至13 時許	中和環球購物 中心前（新北市 ○○區○○路0 段000號）	趁蘇金方所有 之自行車未上 鎖且無人看管 之際，徒手竊 取上開自行車 （廠牌：捷安	合信當舖（新 北市○○區○ ○路0段000 號）/ 典當1,000元	秦智宏	自行車已 扣案（已 發還）

				特、車身號碼：C93L9688)，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			
2	蕭玉祥 (告訴人)	109年8月13日12時30分許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路與漢生東路天橋下	持其所有之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危險性之尖嘴鉗1支，破壞蕭玉祥所有之自行車(廠牌：捷安特、車身號碼K4EK11294)車鎖後，竊取該自行車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義祥當舖(新北市○○區○○路00號)/典當3,000元	顏志成	自行車已扣案(已發還)
3	黃汶娟 (被害人)	109年8月17日7時35分至12時許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中(新北市○○區○○街00號)前	趁黃汶娟所有之自行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廠牌：捷安特、車身號碼K00000000)，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	禾豐當舖(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區2段80號)/典當2,000元	江支賢	自行車已扣案(已發還)
4	王德慶 (被害人)	109年8月19日14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丹鳳高中校門口)	趁王德慶所有之自行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廠牌：捷安特、車身號碼C43S3966)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	安信當舖(新北市○○區○○路000號)，典當500元	王廣然	自行車已扣案(已發還)
5	RAMS RADOSL	109年8月20日8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前	持其所有之客觀上足對人之	嘉誠當舖(臺北市○○區○○	李中豪	自行車已扣案(已發

(續上頁)

01

	AW LESZEK(告訴人)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危險性之尖嘴鉗1支，破壞RAMS RADOSLAW LESZEK所有之自行車(廠牌：捷安特、車身號碼GS0000000)鋼索後，竊取該自行車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路0段00號)/典當2,500元		還)
6	丁偉義(被害人)	109年8月26日15時49分許	昆陽捷運站(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持其所有之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危險性之尖嘴鉗1支，破壞丁偉義所有之自行車(廠牌：捷安特、車身號碼C94D1310)車鎖後，竊取該自行車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洪大當舖(臺北市○○區○○路00號)，典當1,000元	翁健富	自行車已扣案(已發還)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失竊時間	失竊地點	行竊方式	贓物典當處及典當金額(新臺幣)	當舖承辦人員	備註
1	不詳	109年7月18日10時至10時30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某處	趁自行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自行車(廠牌：HASA、車身編號HA8A7852)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富盛當舖(新臺幣)新 北市○○區○○路0號)/ 典當500元	林政達	自行車已扣案
2	陳榮達(被害人)	109年7月21日12時至12	臺北市○○區○○街000號(臺北	持其所有之客觀上足對	合庫當舖(新 北市○○區○○	楊敏男	自行車已扣案(已發

	人)	時30分許	市立圖書館東園分館前)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危險性之尖嘴鉗1支，破壞陳榮達所有之自行車(廠牌：捷安特、車身號碼K3EK65480)車鎖後，竊取該自行車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路000號)/典當500元		還)
3	丘和正(被害人)	109年7月25日10時許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與松壽路交岔路口	持其所有之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危險性之尖嘴鉗1支，破壞丘和正所有之自行車(廠牌：捷安特、車身號碼G417Z0721)車鎖後，竊取該自行車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合庫當舖(新北市○○區○○路000號)/典當1,500元	楊敏男	自行車已扣案(已發還)
4	黃彥迪(被害人)	109年7月28日9時至9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趁黃彥迪所有之自行車無人看管之際，徒手拉開上開自行車(廠牌：美利達、車身編號WC920984K)密碼鎖後，竊取該自行車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大成當舖(新北市○○區○○路000號)/典當3,000元	吳志雄	自行車已扣案

(續上頁)

01

5	藍宥炘 (告訴人)	109年7月31日15時至15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號(新埔捷運站前)	持其所有之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危險性之尖嘴鉗1支，破壞藍宥炘所有之自行車(廠牌：捷安特、車身號碼K9EK10382)車鎖後，竊取該自行車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大成當舖(新北市○○區○○路000號)/典當3,000元	吳志雄	自行車已扣案(已發還)
6	高江綸 (被害人)	109年8月1日11時至11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東門捷運站前)	持其所有之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危險性之尖嘴鉗1支，破壞高江綸所有之自行車(廠牌：捷安特、車身號碼CACC4347)車鎖後，竊取該自行車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大成當舖(新北市○○區○○路000號)/典當1,000元	吳志雄	自行車已扣案(已發還)
7	游志揚 (被害人)	109年8月28日12時07至30分許	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號前	趁游志揚所有之自行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廠牌：美利達、車身編號000000000000000000)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萬事達當舖(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典當1,000元	戴品生	自行車已扣案(已發還)

01

8	不詳	109年8月31日12時至12時10分許	新北市○○區○○○○○○0號出口前	趁自行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自行車(廠牌：捷安特、車身號碼GX716650)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萬事達當舖(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典當1,000元	戴品生	自行車已扣案
---	----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含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侯政隆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侯政隆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侯政隆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侯政隆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侯政隆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侯政隆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二編號1	侯政隆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行竊方式」欄所示之自行車壹臺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二編號2	侯政隆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二編號3	侯政隆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二編號4	侯政隆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行竊方式」欄所示之自行車壹臺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二編號5	侯政隆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表二編號6	侯政隆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表二編號7	侯政隆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附表二編號8	侯政隆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行竊方式」欄所示之自行車壹臺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09年度偵字第29921號

12 被 告 侯政隆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14 居臺北市○○區○○街00號之6(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 19 一、侯政隆前因如附表所示之前案紀錄，於民國109年6月30日縮
20 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附表所示之時、
21 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攜帶兇器竊盜、普通
22 竊盜之犯意，趁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無暇看顧財物之
23 際，持客觀上得為兇器之尖嘴鉗，竊取如附表一編號2、5、
24 6；附表二編號2、3、5、6所示之遭竊物品得手；徒手竊取
25 如附表一編號1、3、4；附表二編號1、4、7、8所示之遭竊
26 物品得手，並分別持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贓物典當處向不
27 知情附表一、二所示之當舖負責人典當後得款花用。
28 二、案經蕭玉祥、RAMS RADOSLAW LESZEK、藍宥忻訴由臺北市
29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侯政隆於警詢、偵訊中及羈押庭之供述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蕭玉祥、RAMS RADO SLAW LESZEK、藍宥炘於警詢時、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3、4、6、附表二編號2至4、6、7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有上開攜帶兇器竊盜、普通竊盜犯行之事實。
3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4日109捷客字第1號、同年月16日109捷客字第2號、同年月24日109捷客字第3號、同年10月6日捷客字第4號函、臺北市商業處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當舖許可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舖許可證、協議書、贓物認領保管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健保個人就醫紀錄查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購物清單暨電子發票、收當物品登記簿、當票翻拍照片、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有上開攜帶兇器竊盜、普通竊盜犯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侯政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321
03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等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
04 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5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
06 可稽。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
07 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末被告犯罪所得
08 即附表二編號1、4、8遭竊物品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9 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另附表一、附表二編

號2、3、5至7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因已實際
合法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檢 察 官 江宇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蔡筱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前案紀錄

編號	案由	確定判決	宣告刑	應執行刑
1	竊盜案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院)101年度 易字第1049號判決	有期徒刑7月（共4罪）、2月（共2 罪），應執行刑2年2月	2年6月(103年5月 30日於接續執行 他案刑後出監， 因犯他案而經撤 刑5月
2		新北院101年度簡字第4556號判決	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 刑5月	

(續上頁)

01

				銷假釋，應執行 殘刑8月6日)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04年度易 字第435號判決	有期徒刑3月、3月、8月	4年8月
4		北院104年度易字第843號判決，提起上訴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2 36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有期徒刑6月(共3罪)、3月(共5 罪)、2月(共5罪)、7月(共25 罪)	

02
03

附表一：109年11月17日北市警刑大賊字第1093018302號報告書

編號	被害人	失竊時間	失竊地點	遭竊物品	贓物典當處	當舖負責人	備註
1	蘇金方 (未提告)	民國109年7月14 日上午11至下午 1時許	中和環球購物中心 前(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捷安特自行 車(車身號碼 C93L9688)	合信當舖(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	秦智宏	自行車已查扣 (已發還)
2	蕭玉祥 (有提告)	109年8月13日中 午12時30分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 路與漢生東路天橋 下	捷安特自行 車(車身號碼 K4EK11294)	義祥當舖(新北市 ○○區○○路00 號)	顏志成	自行車已查扣 (已發還)
3	黃汶娟 (未提告)	109年8月17日上 午7時35分許至 中午12時許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 國中(新北市○○ 區○○街00號)前	捷安特自行 車(車身號碼 K00000000)	禾豐當舖(新北市 板橋區中山區2段 80號)	江支賢	自行車已查扣 (已發還)
4	王德慶 (未提告)	109年8月19日下 午2時30分	新北市○○區○○ 路00號(丹鳳高中 校門口)	捷安特自行 車(車身號碼 C43S3966)	安信當舖(新北市 ○○區○○路000 號)	王廣然	自行車已查扣 (已發還)
5	RAMS RA DOSLAW L ESZEK(有 提告)	109年8月20日上 午8時30分	臺北市○○區○○ 路000號前	捷安特自行 車(車身號碼 GS0000000)	嘉誠當舖(臺北市 ○○區○○路0 段00號)	李中豪	自行車已查扣 (已發還)
6	丁偉義 (未提告)	109年8月26日下 午3時49分	昆陽捷運站(臺北 市○○區○○路 0段000號前)	捷安特自行 車(車身號碼 C94D1310)	洪大當舖(臺北市 ○○區○○路00 號)	翁健富	自行車已查扣 (已發還)

04
05

附表二：109年12月14日北市警刑大賊字第1093019373號報告書

編號	被害人	失竊時間	失竊地點	遭竊物品	贓物典當處	當舖負責人	備註
1	不詳	109年7月18日上 午10時至10時30 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某處	HASA自行車 (車身編號HA 8A7852)	富盛當舖(新北市 ○○區○○路0 號)	林政達	自行車已查扣
2	陳榮達 (未提告)	109年7月21日中 午12時至12時30 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臺北市立 圖書館東園分館 前)	捷安特自行 車(車身號碼 K3EK65480)	合庫當舖(新北市 ○○區○○路000 號)	楊敏男	自行車已查扣 (已發還)
3	丘和正 (未提告)	109年7月25日上 午10時許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 路與松壽路交岔路 口	捷安特自行 車(車身號碼 G417Z0721)	合庫當舖(新北市 ○○區○○路000 號)	楊敏男	自行車已查扣 (已發還)
4	黃彥迪 (未提告)	109年7月28日上 午9時至9時30分 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前	美利達自行 車(車身編號 WC920984K)	大成當舖(新北市 ○○區○○路000 號)	吳志雄	自行車已查扣
5	藍宥炘 (有提告)	109年7月31日下 午3時許至3時30 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號(新埔捷 運站前)	捷安特自行 車(車身號碼 K9EK10382)	大成當舖(新北市 ○○區○○路000 號)	吳志雄	自行車已查扣 (已發還)
6	高江綸 (未提告)	109年8月1日上 午11時許至11時 3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東門 捷運站前)	捷安特自行 車(車身號碼 CACC4347)	大成當舖(新北市 ○○區○○路000 號)	吳志雄	自行車已查扣 (已發還)
7	游志揚 (未提告)	109年8月28日中 午12時7至30分 許	新北市板橋區縣○ 道0段000號前	美利達自行 車(車身編號	萬事達當舖(新北 市○○區○○路0 段00號)	戴品生	自行車已查扣 (已發還)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 0000)			
8	不詳	109年8月31日中午12時許至12時10分許	新北市○○區○○ ○○○○0號出口 前	捷安特自行車(車身號碼GX716650)	萬事達當舖(新北市○○區○○路0 段00號)	戴品生	自行車已查扣